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嘉二字 115210073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5 年度第 7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9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嘉義辦事處）2 樓會議室（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94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嘉義辦事處）（地址：嘉義

市中山路 94 號) 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 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三) 殯葬相關設施。

(四)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午時間檢具

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嘉義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九、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市地分區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稅現值、當期正產物收穫年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段167地號	■約計面積： 353.08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6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664,016	67,000	承租人賃得對租物不違背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將租物或賃權全部或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設定地上權。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樹木、雜草地(部分作通道使用)、砂石地、磚造排水溝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排水溝部分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5. 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6.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段168地號	■約計面積： 56.56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段170地號	■約計面積： 5.37							
2	高雄市湖內區福安段315-1地號	■全筆面積： 7.4	道路用地	2,4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38,216	14,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及泥土雜草地(臨停汽機車)，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高雄市湖內區福安段316地號	■全筆面積： 46.61	第一種住宅區						
	高雄市湖內區福安段316-2地號	■全筆面積： 3.58	道路用地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地分非土用及 市土用或市使區地 都畫使區都地分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申 報地價(或課 房地稅現值、當 期正產物全量單 年收穫正產物 及正產物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 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3	高雄市仁武區慈惠段11地號	■約計面積： 133.26	綠地	8,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566,355	57,000	同第1標號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4	高雄市仁武區慈惠段11地號	■約計面積： 156	綠地	8,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663,000	67,000	同第1標號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地分非土用及都畫使區都地分使用地類別	申地(或課稅)當期房屋現值、當期正產物及正產物(或房屋全產物量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5	高雄市仁武區慈惠段11地號	■約計面積： 86	綠地	8,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365,500	37,000	同第1標號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6	臺南市南區白雪段885地號	■全筆面積： 98.92	「住五-1」住宅區	7,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1,033,350	1,104,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柏油地、樹木、雜草地、水泥地及圍籬外水泥地(上有流動攤販)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僅得核發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4. 本案887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6. 同標號1備註3.4.5。
	臺南市南區白雪段886地號	■全筆面積： 754.98	「住五-1」住宅區	12,200					
	臺南市南區白雪段887地號	■約計面積： 112.88	道路用地	10,012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市區使用地類別	申購土地(或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7	臺南市南區白雪段702地號	■約計面積： 654	停車場用地	8,713	■土地訂約權利金： 5,698,302	57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水泥地(堆放雜物)、雜木及圍籬外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僅得核發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6. 同第1標號備註3.4.5。
8	臺南市新營區民族段723地號	■全筆面積： 55.03	商業區	5,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582,308	159,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臺南市新營區民族段724地號	■全筆面積： 247.12							
	臺南市新營區民族段727地號	■全筆面積： 2.14							
9	嘉義市短竹段1492地號	■全筆面積： 172	住宅區	5,7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2,029,200	203,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嘉義市短竹段1492-4地號	■全筆面積： 51							
	嘉義市短竹段1493地號	■全筆面積： 133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市區使用地類別	申(或)當期土地(或)房屋現值、正產物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0	嘉義市遠東段37-1地號	■全筆面積：70	道路用地	3,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2,595,200	26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花草樹木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嘉義市遠東段37-2地號	■全筆面積：676	停車場用地						
	嘉義市遠東段37-3地號	■全筆面積：65	市場用地						
11	嘉義縣大林鎮頂林頭段595地號	■全筆面積：1184.4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40	■土地訂約權利金：1,078,547	108,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95地號屬基金財產，596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木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為袋地無聯外通路，投標人請自行評估通行事宜。 4. 同第1標號備註3.4.5。
	嘉義縣大林鎮頂林頭段596地號	■全筆面積：500.83							
12	嘉義縣布袋鎮江山段1257地號	■全筆面積：774.4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9,580 (公斤/公頃) 5(元/公斤)	■土地訂約權利金：9,25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第1標號 2. 限作農作使用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地、磚造圍牆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農作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 4.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5. 同第1標號備註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地分非土用及 市土用或市使區 都畫使區都地分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申 報地價(或 當期房屋課 稅現值、當 期正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 金(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13	屏東縣屏東 市北平段 637地號	■約計 面積： 228.60	「住二 」種住宅 區	8,4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968,120	197,000	同第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水泥空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本案637-1地號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屏東縣屏東 市北平段 637-1地號	■約計 面積： 5.70	道路用 地						
14	屏東縣屏東 市光明段 562號	■全筆 面積： 881.46	「住二 」種住宅 區	10,4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9,167,184	917,000	同第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雜草碎石泥土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15	屏東縣屏東 市街頭段四 小段212地 號	■約計 面積： 16	「住二 」種住宅 區	11,9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570,800	158,000	同第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柏油地、雜草地、雜草碎石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212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屏東縣屏東 市街頭段四 小段212- 11地號	■全筆 面積： 116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市區使用地類別	申購土地(或課稅現值、當期房屋產值及正產物收穫總量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6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259-2地號	■全筆面積：822	「住二種住宅區」	4,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4,278,625	428,000	同第1標號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雜草泥土地、圍牆內外雜草地、泥土地、圍牆圍籬內外雜草地樹木、圍牆內雜草地、牆外水溝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271、275地號2筆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259-3地號	■全筆面積：20								4,200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270-1地號	■全筆面積：206								4,200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271地號	■約計面積：863								11,300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275地號	■約計面積：705								4,200
17	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段258地號	■約計面積：63.33	鄉村區交通用地	240	■土地訂約權利金：7,600	10,000	同第1標號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銀合歡、圍牆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本案土地先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市區使用地類別	申地價(或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8	澎湖縣白沙鄉港子新段801地號	■約計面積：22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40	■土地訂約權利金：53,04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銀合歡、圍牆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土地先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復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19	台東縣卑南鄉山里段518地號	■全筆面積：236.12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130	■土地訂約權利金：30,695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

南區分署：(07) 229-3670 分機 273 蔡小姐

臺南辦事處：(06) 211-1818 分機 216 邱小姐

嘉義辦事處：(05) 271-8165 分機 203 溫小姐

屏東辦事處：(08) 766-6760 分機 209 葉小姐

澎湖辦事處：(06) 927-0696 分機 302 游先生

臺東辦事處：(089) 331-6466 分機 202 張小姐